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2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丞、陈斌、潘彬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20.00	14.61	39.58	595.78	0.80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充分发挥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采购量相应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32	0.00	0.00		
合计		12,320.00		39.58	595.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艳书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31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719.24 万元，净资产为 22,693.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468.87 万元，净利润为 7,806.82 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通过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55%的股份，同时，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心种业 82.83%的股份，天心种业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天心种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心种业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天心种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即为向天心种业采购种猪、仔猪、商品猪；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即为向天心种业销售饲料。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天心种业种猪、仔猪、商品猪、饲料产品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策略如下：

### （1）种猪

天心种业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天心种业当月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产品，天心种业当月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价格按照公司上一个月份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种猪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且公司上一个月份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种猪，天心种业当月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 仔猪

天心种业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周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价格按照公司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仔猪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④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且公司上一个月份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仔猪，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 商品猪

公司采购天心种业的商品猪，主要用于屠宰销售和出口港澳销售两种途径，其定价过程如下：

### ①用于屠宰销售的商品猪定价

公司商品猪的屠宰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开展，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每天对外向市场挂牌商品猪的收购价格定价。

天心种业向公司销售的用于屠宰的商品猪，其销售价格按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当天对外向市场挂牌的商品猪的收购价格定价。

### ②用于出口港澳的商品猪的定价

公司采购天心种业的商品猪用于出口港澳，采购价格按照公司采购用于出口的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标准定价。

## (4) 饲料

公司向天心种业销售的饲料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公司当周向天心种业销售的饲料，按照天心种业前两周内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饲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前两周内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饲料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采购的饲料价格按照公司前两周内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饲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前两周内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饲料，且公司前两周内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饲料，公司当周向天心种业销售的饲料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心种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